

法院公告

李治荣、高春梅、刘致枫、刘满林、刘罕平、刘建荣、刘汇枫张永利、王银喜、杨永清、高灵慧、靳国军、王万军、李占胜;

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人)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8)内0627民初2355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结算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金融法庭206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判决主要内容:借款人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借款本金;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原告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诉讼费用等由被告负担。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9年1月8日

郝君、高兰、连大鹏、刘海峰、王永兵、王永军、李军、郝斌、郭毛晓、辛挨胜、陈永清、安慰;

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7)内0627民初4919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结算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金融法庭216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判决主要内容:借款人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借款本金;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9年1月8日

任;诉讼费用等由被告负担。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9年1月8日

王英;

本院受理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鑫齐阿古拉农资经销处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日

包永林、高水兰;

本院受理原告刘明柱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日

刘烈国、马跟兄;

本院受理原告王荣伟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

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日

王巴力吉;

本院受理原告马腊月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1月3日

陈刚、王永霞、牛润、周云海、陈永清、杜培清、李永胜、潘桂霞、王永鲜、淡孝辉、杨永、李瑞元、徐祥豹、乌仁;

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人)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8)内0627民初2352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结算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金融法庭206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

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判决主要内容:借款人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借款本金;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诉讼费用等由被告负担。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9年1月8日

王金宝;

本院受理原告马腊月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1月3日

关宝全、包呼义乐;

本院受理原告林清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1月3日

分类信息

仲裁公告

内蒙古铮堡商贸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付建威与你单位劳动报酬、赔偿金争议一案(新劳仲案字(2019)19号);段媛与你单位劳动报酬、赔偿金争议一案(新劳仲案字(2019)20号);张生钢与你单位劳动报酬、赔偿金争议一案(新劳仲案字(2019)21号);杜新午与你单位劳动报酬、赔偿金争议一案(新劳仲案字(2019)22号),因与你单位无法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现定于2019年2月21日上午9时在新城区泰和北街左右城住宅小区南门东侧(新城区交警大队东)新城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南侧仲裁庭开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作缺席裁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于开庭后15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9年1月8日

注销公告

呼和浩特市世一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会于2018年12月27日决议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呼和浩特市世一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1月8日

注销公告

呼和浩特市纬联广告有限公司股东会于2018年12月26日决定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呼和浩特市纬联广告有限公司
2019年1月8日

注销公告

呼和浩特市榆王种植专业合作社股东会决议解散合作社,并成立清算组,请合作社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合作社清算组申报债权。

呼和浩特市榆王种植专业合作社
2019年1月8日

注销公告

内蒙古自治区邮政企业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现拟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起90日内向内蒙古自治区邮政企业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申报债权。

指定联系人:王斌
联系电话:(0471)3698194

内蒙古自治区邮政企业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2019年1月8日

债权转让通知

2019年1月6日,债权人杨文华将债务人丁虎、张军、韩宽、李韬借债权人的本金200万及利息等其它权益转让给受让人鄂尔多斯市亿通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望接到本通知之日起,债务人将所欠本金及利息直接向受让人鄂尔多斯市亿通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

通知人:杨文华
2019年1月8日

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运输公司内蒙古石化配送分公司将以下车辆营运证注销:

蒙A46326(呼150102000683),
蒙A51380(呼150101065441),
蒙A51391(呼150101065447),
蒙A51398(呼150102001127),
蒙A51395(呼150101065445),
蒙A46300(危150101063312),
蒙A51396(危150101065443),
蒙A46265(呼150101063303),
蒙A46302(呼150101063305),
蒙A46303(呼150101063315),
蒙A42996(呼150101061794),
蒙A46257(呼150101063308),
蒙A46306(呼150101063301),
蒙A46299(呼150101063299),
蒙A51344(呼150101065448),
蒙A51392(呼150101065446),
蒙A51400(呼150101065444),
蒙A46271(呼150101063300),
蒙A46296(呼150101063313)

中国石油天然气运输公司内蒙古石化配送分公司
2019年1月8日

更正

我委于2018年11月21日在《内蒙古法制报》15版刊登的呼和浩特市仲裁委员会(牛瑞玲)中,开庭时间定为2018年3月1日上午9时,应更正为2019年3月1日上午9时,特此更正。

呼和浩特市仲裁委员会
2019年1月8日

注销公告

内蒙古小猫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内蒙古小猫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1月8日

注销公告

呼和浩特市昕朗源商贸有限公司股东会于2018年12月26日决议解散公司,并成立了公司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呼和浩特市昕朗源商贸有限公司
2019年1月8日

注销公告

呼和浩特市博之盈商贸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并成立了公司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呼和浩特市博之盈商贸有限公司
2019年1月8日

更正

本院于2018年12月18日在《内蒙古法制报》刊发的原告赵燕诉被告王城斌、王东红、陆泳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的公告中,判决书的案号应为(2017)内0602民初453号。特此更正。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8日

遗失声明

王彬将执业资格证遗失,身份证号:150123199612271164,执业证号:02000015010080002017055039。入职时间:2017年12月22日,声明作废。

王薇娜将执业资格证遗失,身份证号:152104198304281246,执业证号:02000015010080002016004202。入职时间:2016年3月16日,声明作废。

陈发明将遗失警官证,证号武森字第0079225,声明作废。

内蒙古天耀环保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将公章及财务章遗失,声明作废。

董恒将蒙A796JE车辆交强险标志遗失,标志流水号:811100170106253318,保单号:PDCC201815010049010066,声明作废。

安邦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以下单证遗失,<强制保险标志(内置型)>印刷流水号为13000100001800308409,<遗失联次>;共1联,声明作废。

呼和浩特市保强建筑节能材料有限公司将税务登记证书副本遗失,证号:150105194618536,声明作废。

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遗失公章壹枚,特此声明作废。

投保人郭旺遗失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强制保险标志,保单号为805072018150125000947,车牌号为蒙A2337U,声明作废。

内蒙古裕汇商贸有限公司将开户许可证遗失,核准号:J1910017075001,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行营业部,账号:471901188810701,声明作废。

内蒙古龙汇铭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将开户许可证遗失,核准号:J1910017038901,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行营业部,账号:471901185510505,声明作废。

内蒙古泽隆贝迪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将开户许可证遗失,核准号:J1910017017001,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行营业部,账号:471901185810601,声明作废。

马丽娜将赛罕区琦琦超市营业执照副本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105MA0NELRH2P,声明作废。

内蒙古蓝星商社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注册号:150105000053654,声明作废。

呼和浩特市利衡投资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注册号:150100000052636,声明作废。

赵润青将塔利公租房小区13号楼2单元904房屋租赁合同丢失,合同号GXCC20151532,特此声明。

内蒙古德霖灏然矿业有限公司将开户许可证及密码纸遗失,核准号:J1910008014301,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金桥支行,账号:59050154700000829,声明作废。

昆区苗彩风天一茗茶楼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150203600253027,税务登记证正副本,税号150202196810231841,声明作废。

豆春翠将新城区兴林石材经销部法人章遗失,法人:豆春翠,声明作废。

周立双将蒙EQ2776车辆的(保险单号:315011803010013337)的已用强制险内标志丢失,流水号:13201335906,特此声明作废。

2019年1月8日